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們」）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2019年12月份的銷售表現以及董事局現時可得到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的淨利潤，對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錄得約35%至55%的減少。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在相關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之預期減少乃主要歸因綜合影響，除其他事項外，(i)因原材料價格上升（特別是鐵礦石）而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及(ii)本集團在相關年度因政府的多項生產限制政策的實行而導致本集團的產品生產量及銷售量下跌。因此，本集團預期於相關年度的毛利將錄得顯著下跌。

儘管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預期下降，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仍然健康及穩健。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相關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局參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2019年12月份的銷售表現以及董事局現時可得到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因此可能會有調整。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相關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韓力先生及 Sanjay SHARMA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